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
路）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包含青杨路、西大台路 2 条乡村公路，行政等级为乡道，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青杨路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本次大修起点（K9+350）位于碣石村西侧，终点（K16+262）与斋堂镇沿东路相接，全长 6.912 公里；西大台路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大台村东南侧，本次大修东起双大路，西止西大台村，全长 4.574 公里。本次大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局部病害处理、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挡墙及设置交安设施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叁万壹仟叁佰零贰元（¥17831302）。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乙方项目经理：齐大伟。乙方项目总工：李静。

5.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在乙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同时驻地建设完成，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审批，支付开工预付款。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

9.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乙方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将依照有关规定督促乙方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

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5.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3%结算价格,甲方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后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申请后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如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甲方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6.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